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楊思吟

相 對 人 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施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3月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案號：473H160）調解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1,5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：1. 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00元和解，共分4期給付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為30,750元，資方應自113年3月1日開始，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，匯至勞方薪資帳戶（合作金庫…），一期逾期未給付，全部視為到期；…。等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第1項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第1項所示給付金額就61,500元部分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
03 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
04 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
05 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
06 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第1項所
07 示就61,500元部分之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
08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13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陳麗靜